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議員：林偉強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

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3
陳潤祥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新界)
苗力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
張煒英先生

規劃署

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署任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

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公民黨

新界東支部執委
曾國豐先生

大埔區議會

議員
邱榮光博士

離島區議會

議員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李桂珍女士, MH

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
梁英標先生, BBS, MH

環境諮詢委員會

廢物管理小組主席
潘智生教授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李肇峰先生

新界鄉議局

增選執行委員
薛浩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42/07-08 —— 2008年5月16日特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

與公民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43/07-08(01)號文件)

2. 曾國豐先生表示，公民黨關注到有關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投訴有上升趨勢，顯示現行法例不足以控制假借填土活動為名的非法棄置廢物情況。公民黨支持推行發牌制度，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情況。

與大埔區議會舉行會議

3. 邱榮光博士提及在汀角路發生的有人未經土地業權人同意，在私人土地擺放數車拆建物料的事件，並表示雖然有關人士已向警方求助，但因事件被視為土地糾紛，警方未能即時採取行動。事件發生後多日，規劃署才就該宗事件採取執法行動。為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當局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棄置廢物的情況。

與離島區議會舉行會議

4. 李桂珍女士關注到與在私人及政府土地擺放拆建物料及住宅廢物相關的環境問題。她支持政府當局賦權政府部門就此等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與九龍城區議會舉行會議

5. 梁英標先生關注到，在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方面，政府協調不力。他認為政府的投訴熱線(1823)未能有效阻遏擺放活動，因為肇事者擺放廢物後便會立即逃離現場。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調配更多人力

資源就擺放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亦需要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對此等活動的阻嚇作用。

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43/07-08(02)號文件)

6. 潘智生教授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與公眾同樣關注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問題。因此，環諮會支持以跨部門協作的方式，解決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可能引起的各種問題，以及成立資料庫，以便各政策局／部門將資料互通。關於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解決與擺放活動相關問題的建議，潘教授指出有需要清楚界定"廢物"的定義，因為拆建物料不一定構成廢物，而擺放惰性拆建物料亦未必導致環境問題。環諮會的另一項建議是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於市區及郊區(特別是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現時土地用途管制不足的地方，加強規劃及土地用途的管制。環諮會亦認為可考慮把現時於工務工程中實行的運載紀錄制度伸延至私人大型工程(例如涉及建築物拆建的項目)，使有關惰性拆建物料的運送資料可予以記錄，並確保妥善擺放此等物料。同時，應加重定罪個案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與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43/07-08(03)號文件)

7. 譚志華先生表示，在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後，非法棄置廢物問題變得更嚴重。部分建築承建商將廢物棄置在政府及私人土地或路旁，以逃避收費的責任。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更便利的地點提供臨時處置設施，以便承建商存放廢物，並最終將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置。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46/07-08(01)、1568/07-08(01)及2043/07-08(04)號文件)

8. 李肇峰先生表示，為了從根源上解決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世界自然基金會呼籲政府 ——

- (a)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但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未涵蓋的地區賦予規劃署法定管制權。這樣，規劃署可就違例的填土或挖土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此等活動有違非發展審批地區，如"綠

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的自然保育地帶的規劃意向；

- (b) 提高罰則水平並一如英國的做法，賦權法院充公在此等環境罪行中使用的車輛／機器，阻遏違例的填土及挖土活動；及
- (c) 在現有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指引中納入新的條文並告知公眾，城規會認為，違例進行任何發展或破壞環境的活動以期重新規劃自然保育地帶不值得體恤。

與新界鄉議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43/07-08(05)號文件)

9. 薛浩然先生指出有需要分辨合法填土活動與非法擺放拆建廢物。他表示，《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因此，在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拆建物料方面，應慎防侵犯土地業權人的產權。

10. 主席請委員注意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立法會CB(1)2043/07-08(07)號文件 ——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59/07-08(01)號文件 —— 香港地球之友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43/07-08(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6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私人及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個案一覽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99/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用途拆建物料進行堆填活動

	——	城門道事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99/07-08(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及進行堆填活動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24/07-08(01)號文件	——	香港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47/07-08(01)號文件	——	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 CB(1)153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採用"清白記錄系統"以方便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規劃申請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5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07/03-04號文件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04 年 6 月 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1)201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4年6月3日上述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提供的關於"處理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可能方案"的文件)

1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文件，說明就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問題各個方案進行的初步評估，以及在私人土地擺放拆建物料的152宗個案。為了在現有的法例下更有效地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以加強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整理資料庫，供所有有關部門參考及更新。如有需要，

環保署亦會發起聯合執法行動。她補充，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可能對景觀和周邊環境造成一些不良影響，然而，這些非環保議題並不在《廢物處置條例》的監管範疇之內。另一方面，公眾通常最關注涉及大範圍及堆積大量惰性拆建物料的個案，並或會質疑有關土地實際上是否被用作私人填料庫。因此，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廢物處置條例》規管某個規模的擺放活動。當局需要就《廢物處置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有關持份者。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2. 林健鋒議員就哪些行為應被視為非法棄置廢物徵詢鄉議局的意見。薛浩然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應指會破壞環境的擺放活動。鄉議局亦認為此等活動不可接受。然而，政府當局要求土地業權人就未經他們同意進行的擺放活動承擔責任並不公平。

13. 由於在私人土地進行的填土活動或會造成水浸，李永達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此等活動採取行動，儘管有關活動或已徵得土地業權人同意。他進一步詢問是否需要重新界定《廢物處置條例》中"廢物"的定義，以便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拆建物料問題。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廢物"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而"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物體或東西。拆建物料不被視為《廢物處置條例》下的"廢物"，因為此等物料可被用於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或為其他用途循環再用。關於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推行新監管機制，以規管可能影響土地業權人權利的在私人土地擺放拆建物料問題，政府當局須小心平衡公眾利益。

14. 鑒於對擺放活動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有限，林健鋒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就此等活動加強執法行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有規管制度已對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帶來的環境污染及對衛生的影響實施相關管制。此外，如未經土地業權人或合法佔用人批准在私人土地進行擺放活動，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獲清晰授權採取執法行動。然而，如此等活動經業主同意進行亦沒有造成環境問題，可論證此等活動是現行《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環境法例並未涵蓋的活動。

透過規劃管制惰性拆建物料的擺放

15.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世界自然基金會的關注，即有需要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就分區計劃

大綱圖所涵蓋但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未涵蓋的地區賦予規劃署法定執法權。此項修訂給予規劃署法定權力就非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填土或挖土活動採取執法行動。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解釋，《城市規劃條例》的立法原意是透過擬備法定城市規劃圖及規劃許可制度的運作，規管土地用途與發展。《城市規劃條例》並非處理在新界郊區擺放拆建物料問題的有效方法，因為當局在對自然環境造成實際損害後才可執行規劃管制及採取檢控行動。此外，擺放拆建物料在規劃制度下被界定為填土活動，並構成合法許可的土地用途和發展的發展程序的一部分。因此，《城市規劃條例》並非規管擺放拆建物料的適合工具，當局應從根源上處理此問題，防止破壞自然環境。

16. 對於有人建議將規劃管制權擴展至市區及新市鎮，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就此等地區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原擬規管發展及土地用途。土地用途分區主要與發展相關，以盡量利用已有的運輸及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租賃管制在此等地區實行發展管制。至於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總面積約67%，包括被劃分為保育相關用途地帶、“綠化地帶”或“農業”地帶的地區，已受土地／池塘堆填制度管制。至於有人關注對在市區及新市鎮邊緣擺放拆建物料採取執法行動，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此等地區大部分被劃分為“綠化地帶”，以界定市區及市郊發展的範圍，當中約95%是政府土地，主要包括山坡。對於在政府土地進行的任何違法擺放活動，地政總署會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在鄉郊地區，如邊境禁區及南大嶼海岸，實施限制車輛使用道路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以限制車輛進出。

17. 劉慧卿議員要求世界自然基金會闡述修訂城規會有關發展申請的指引的建議。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李肇峰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鑒於對在自然保育區進行發展(例如用作露天倉庫及興建小型屋宇)的強烈需求，城規會或可酌情批准規劃申請，雖然此等申請或會與規劃意向不符。世界自然基金會認為，如有關申請會破壞環境，城規會便不應酌情批准此等申請。為此，當局應考慮在城規會指引中納入新的條文，以致違例進行發展或破壞環境以期將自然保育區改為發展區的活動，不值得城規會體恤。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在評估規劃申請時，城規會亦會參考工地歷史，當中可能包括工地的現用途及有否發現違規發展。城規會會公布規劃申請，以便市民就發展申請向城規會提交

意見。在審核規劃申請時，城規會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能對環境造成的破壞。

政府當局

18. 蔡素玉議員詢問，如因土地生態重要性相當高而不准發展，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准許土地業權人轉讓地積比率。她認為，如當局准許土地業權人轉讓地積比率，便不會發生汀角路事件。她希望發展局及環境局適當考慮上述建議。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由於轉讓地積比率的建議對《城市規劃條例》會有重大影響，當局應按個別個案逐一考慮是否准許有關轉讓。她進一步表示，發展局局長會就蔡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作書面答覆，此項質詢關乎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建議，把規劃管制權擴展至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但先前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地區。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轉讓地積比率的建議會帶來重大影響。新自然保育政策確認了須優先加強保育的12個地點。當局會准許在此等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發展商須承諾長期保育該地點其餘生態較易受破壞的部分。這將有助解決自然保育與私人土地業權人的發展權之間的衝突。蔡議員要求把下列事項轉介發展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

- (a)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但先前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地區賦予規劃署法定執法權；及
- (b) 如因土地生態重要性相當高而不准發展，准許土地業權人轉讓地積比率。

運載紀錄制度

19. 李永達議員贊同環諮會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把工務工程現行的運載紀錄制度擴展至重要的私人工程，以追蹤惰性拆建物料的流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要求香港建造商會就使用運載紀錄制度向承建商發出指引。蔡素玉議員同意應積極推行此項建議。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表示，運載紀錄制度一直可有效確保來自工務工程的拆建物料運送到指定的處置設施妥善處置。作為土地業權人及項目倡議者，政府須為此制度付出最大努力。若把此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私人承建商便同樣要作出承擔。有關把此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的建議，當局須諮詢相關行業，包括香港建造商會。

20. 李永達議員先前曾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要求業界團體自動實行運載紀錄制度，對於此項建議一直未獲推行，他感到失望。發展局首

政府當局 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有關此事的最新情況，他並無有關資料。他會在會後就如何促請業界推行此項建議諮詢環境局。

相關資料庫內152宗個案的最新情況

21. 劉慧卿議員問及相關資料庫內152宗個案的進展。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表示，當局會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現有個案持續採取規劃管制及檢控行動。在2005至2008年期間，當局合共向負責人發出了431份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他們把被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該152宗個案當中，環保署只能在其中1宗個案中確定土地擁有人沒有發出許可，令當局可以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向須為擺放活動負責的一方採取檢控行動。目前亦有1宗很可能會導致當局採取檢控行動的個案在調查當中。在其他個案中，土地擁有人不是拒絕證實該等活動是否得到他們的許可，便是沒有被當局找到，以致當局在大多數情況下均不能找到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的證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環保署在接獲關於擺放活動的投訴後，會盡力找出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以確定該等活動是否得到他們的許可。部分土地擁有人即使確曾許可該等活動進行，往往亦會拒絕承認。在此情況下，環保署會向土地擁有人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他們證實有否許可進行擺放活動。

23. 林偉強議員重申鄉議局的立場，就是經土地擁有人許可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填土活動是合法的，不應視作非法擺放活動。然而，當局必須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未經土地擁有人許可而進行的擺放活動。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在對付非法擺放活動時應互相協調，而土地擁有人不應為未經其許可進行的擺放活動負上法律責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環境方面的法例，環保署會向須為擺放廢物負責的各方採取執法行動，但土地擁有人亦有責任保護其土地，不讓非法擺放活動進行。環保署建立的擺放拆建物料個案資料庫，會有助須按照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部門分享資料。環保署會扮演協調的角色，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除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土地擁有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外，當局如能掌握證據，亦會向負責人發出上述通知書。

汀角路事件

24.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能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制止汀角路的擺放活動。她又詢問政府有否提供足夠的處置設施，使拆建物料得到適當的處置。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表示，規劃署在2008年4月16日下午接獲當地居民就汀角路的一幅土地出現擺放活動作出的投訴。規劃署職員在2008年4月18日視察該幅土地，並在該處張貼警告信及海報，警告各界不得再進行任何擺放活動。運載拆建物料的貨車司機顯然不知道擺放活動屬於違法，他們繼而被勸諭停止有關活動。在收集證據後，當局在2008年5月14日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及負責人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要求他們終止填土活動並移走填料。他又解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不遵從停止發展通知書行事會被檢控。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支付費用後，拆建物料及惰性拆建物料可分別棄置於指定的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關於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要求在更方便的地點提供更多處置設施，以便暫時處置廢物，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此點可與業界進一步探討。

25. 張學明議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汀角路未經土地擁有人許可進行擺放活動的事件重演。他又認為當局可考慮重新為農地接駁供水系統，使土地擁有人可恢復進行耕作活動。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當局獲賦權就違例的填土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並向須為擺放活動負責的人士及有關的土地擁有人送達法定通知書，因為土地擁有人應為在其土地上進行的活動負責。被送達法定通知書的人士可向規劃署提交文件，說明他們已採取何種步驟，以符合通知書的規定，供規劃署考慮或向法院證明本身無罪。然而，由於有關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他不能就汀角路事件發表意見。

26.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有效保護私人土地免受非法擺放活動影響，這點可從汀角路事件得以證明。當局有需要發出執法指引及與有關部門合力處理問題。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可能範圍內採取行動，找出須為擺放活動負責的人，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檢控行動。至於汀角路事件，當局發現須為擺放活動負責的人，亦是擺放了拆建物料的土地的擁有人之一。當局已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採取執法行動。

27.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部門清理的非法棄置惰性拆建物料數量在2006及2007年每日平均約為

21公噸，經常出現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黑點則有48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大多涉及小規模的傾倒廢物活動，該等活動現正由路政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環保署跟進。至於未能找到須為非法棄置廢物負責的各方的個案，有關的政府部門會負責清理廢物。政府當局會加強執法，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關於已確定的黑點，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有關部門已密切監視和監察該等黑點。當局會把黑點名單送交有關的區議會參閱，尋求區議會支持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未來路向

28. 主席要求政策局／部門的代表解釋其在處理填土問題時各自擔當的角色。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保署會與其他部門透過資料庫共用有關擺放活動的資料，並會定期舉行會議跟進該等活動。儘管環保署已確定可使用的立法方案，透過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以規管擺放活動，但當局必須在尊重土地擁有人的權利與保障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會就該等法例修訂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重申，當局並無訂明任何政策路向，把規劃當局的規劃管制權力擴大至適用於市區及新市鎮，故認為無須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表示，發展局會與有關各方分享其在運作運載紀錄制度方面的經驗，並會探討可如何取得業界對於在諮詢環保署後，把工務工程的運載紀錄制度擴展至重大的私人工程項目這項建議的意見。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表示，地政總署根據規管農地的租賃條款能夠做到的事情有限，這點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清楚述明，他沒有特別需要補充的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表示，若填土或傾倒廢物活動造成滋擾或導致蚊蟲滋生，食環署職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採取行動。

29. 主席在討論結束前亦邀請團體代表進一步表達意見。大埔區議會的邱榮光博士感謝委員在汀角路事件中提供協助。然而，儘管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多次提出要求，但有關方面為把土地恢復原狀而進行的工作不多。他指出，土地擁有人在防止擺放活動方面頗為無助。當局應立即採取行動，包括要求警方協助，以制止擺放活動。鄉議局的薛浩然先生表示，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遏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潘智生教授

對於現有的規劃管制未能有效防止違反規劃意向的大規模擺放活動，表示失望。

政府當局
30. 委員在討論結束前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擺放活動資料庫的進展的資料、當局在接獲有關擺放活動的投訴後所採取的行動的流程表，以及說明當局為減少非法棄置惰性拆建物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各個黑點安裝攝影機的措施)的文件。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廢物處置條例》及《環評條例》的法例修訂進行諮詢的結果。

III. 大鴉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立法會CB(1)2059/07-08 —— 政府當局就大鴉州
(02)號文件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提供的文件)

31.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議程加入上述議題，是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27日提出的要求。經諮詢部分委員後，事務委員會商定撥出約15至30分鐘時間討論該議題。

32. 環境局局長就在是次會議加入額外議題給予倉促的通知致歉。由於這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今屆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加上有一名議員已就此事向立法會提出質詢，當局遂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現時的情況。他繼而重點講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33. 鑒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氣體基建設施而不必一定納入成為《管制計劃協議》下發電業務的資產，李永達議員問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規管架構，包括回報率。他認為有關的回報率應低於《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回報率。他又詢問其他使用者可如何使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局局長解釋，當局可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引入一個獨立於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架構，令其在運作、成本分配及制訂收費方面，有更大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同時亦令其他使用者更容易使用該接收站。由於建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仍未獲批准建造，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不能評估回報率。

34. 單仲偕議員對環境局局長的回應不表信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保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回報率會低於《管制計劃協議》所規定的9.99%。否則，他不明白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何不應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決定回報率為何，因為回報率須透過商業磋商的方式決定。

35. 陳方安生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作出努力，向委員簡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最新發展表示欣賞。她詢問當局在決定應否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列為《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資產時，公眾利益會否成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設立一個獨立於《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架構，是一個可行方案。當局會考慮更大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等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最新發展。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預期現時的崖城13-1氣田(下稱"崖城氣田")的天然氣將於2010年年初前耗盡。然而，替代的天然氣源必須於2013年年底前投入運作。她要求中電澄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應在何時建成，並強調有關方面必須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及符合排放上限。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中電約有30%的裝機容量是依靠燃燒天然氣，而所採用的天然氣則主要由崖城氣田供應。崖城氣田的天然氣會於2010年或之前耗盡的問題，較早時曾引起關注。根據最新的調查結果，在2013年或之前，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很可能變得不穩定。因此，替代的天然氣源必須於2013年年底前投入運作，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應付日後不斷上升的發電需求。

37. 蔡素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只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提供一份概括的文件及進行簡短的討論。該接收站實在是一個重要的項目，對香港的發電、海洋生態及空氣質素有相當大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的文件陳述方式，包括法定規劃及土地處理工作的開展，使她覺得當局似乎已經就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出決定。她表示，是次會議的討論不應視作當局就該項目正式諮詢事務委員會，又或是該項目已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在新一屆的立法會任期應就此議題進行更透徹的討論。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擬在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委員匯報關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目前的情況的最新資料。此項目仍在考慮當中，是否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仍然未有決定。為確保一旦證明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是對香港最有利的方案時在時間上沒有損失，政府當局必須透過展開法定規劃及土地處理工作，預先進行規劃工作，此做法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相若。

38. 林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覓地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結果諮詢鄉議局及有關的區議會。他表示，該接收站的選址不應局限於屯門及離島，當局應探討其他地點是否可行。他又關注到，倘當局其後決定不

經辦人／部門

在大鴉州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事前的規劃工作便會白費。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就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作為法定規劃過程的一部分。他表示，中電得出的結論是在大鴉州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最佳方案，屯門的選址則不會揀選。

I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9日